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

管理準則 簡介

1 陳家勇



壹、前言

過往養殖漁業發展在水土資源之利用未能妥善規劃，致基礎建設、生產環境等多受限制，確有必要在配合水土資源利用及國土資源保育的前提下，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漁業法第69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其設置及管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簡稱本準則）。本準則主要規範如養殖漁業生產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區劃設、調整、廢止、生產區內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生產區事務之輔導及管理機制、評鑑管理及已設置生產區之處理原則等相關事項。

貳、重點說明

一、生產區之設置條件及規劃作業程序（第2條及第3條）

（一）為輔導水產養殖產業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並考量國土資源、土地法令、區域養殖產業規模、發展方向、輔導策略及面積等條件，規劃設置適宜類別養殖漁業生產區，爰訂定生產區劃設條件：

1. 土地經容許作水產養殖使用。
2. 具有適當水源。
3. 區內水土環境無明顯污染且非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內。
4. 生產區面積須達30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60%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區內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者，不在此限。

（二）為強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管理及保護水土資源，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生產區時，應調查轄區現有魚塭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及水源等現況，及其

他相關基本資料，如生產區土地利害關係人意願調查、生產區用地別分析等，並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且應與有關機關進行會商，必要時得進行勘查。



（三）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生產區規劃亦得由養殖魚塭土地所有權人或漁民（業）團體檢具相關資料，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調查規劃。

二、生產區設置之公告、範圍變更、廢止條件、程序及規劃書內容（第4條～第6條）

- （一）訂定生產區設置、調整及廢止條件。
- （二）明定生產區規劃書應包括內容、公開展覽方式、辦理公開說明會及相關紀錄、意見之製作、彙整期限。
- （三）生產區設置及調整，由地方政府辦理規劃、審查及核定後，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地方政府進行公告。

三、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設施利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7條）

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涉及休閒農業、綠能及養殖產、製、儲、銷等利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生產區內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生產區事務之輔導及管理機制（第8條～第10條）

- （一）為輔導生產區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興建區內進、排水設施、海（淡）水引水設施及其他與養殖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工作，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得向使用海（淡）水引水設施者收取費用。
-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生產區相關公共建設。為建立不同規模生產區之分級補助機制，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額度應考量生產區面積規模、養殖物種經濟獲益、養殖公共設施建置效益及考核結果等因素。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生產區養殖產業發展，得編列預算輔導推動辦理生產區內生產技術輔導、產業規劃、行銷、產品加工等工作。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生產區行政管理、公共設施之維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依人民團體法、漁會法或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養殖漁業相關團體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接受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生產區內公共設施之漁民（業）團體，其擬具之相關營運管理計畫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五、生產區運作情形之評鑑管理（第11條）

為評估生產區之設置效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考核項目及考核評比之效果，並每2年至少辦理生產區考核1次。

六、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置生產區之處理原則（第12條）

本準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產區，視同依本準則公告設置之生產區，其修正、廢止與生產區之管理、輔導及考核，依第5條～第11條規定辦理。

參、結語

在歷經多年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多方討論溝通，本準則終於在110年4月27日發布施行，期盼未來在養殖漁業整合政策及具體措施規劃下，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調整我國養殖空間布局，以「專區」（強化聚落整合，完善基礎建設）、「專水」（提供穩定水源，改善生產環境）、「專法」（完備法令制度，落實管理輔導）之養殖產業發展3大策略主軸具體推動實現，引導產業規模化及改善其生產環境，並降低生產成本與提高養殖產業競爭力。